证券代码: 831539

证券简称: 国网自控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国网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名称:新疆弦锋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第十三师二道湖产业园区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号楼1楼210室,注册时间:2021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认缴17300万元,占注册资本86.5%,自然人:李勇震认缴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13.5%。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 1.2 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李勇震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第十三师二道湖产业园区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货币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弦锋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第十三师二道湖产业园区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号楼1楼210室。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	出资方式	认缴/实	出资比例或持股
	金额		缴	比例
江苏国网自	173,000,000	货币资金	认缴	86. 50%
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李勇震	27,000,000	货币资金	认缴	13. 5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李勇震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弦锋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地设在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第十三师二道湖产业园区新星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号楼 1 楼 210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7,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50%;李勇震出资人民币 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扩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风险相对可控,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业务增长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对外投资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国网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国网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